

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生态环境局文件

巴环发〔2022〕93号

签发人：庞之初

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巴塘县措普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旅游公路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巴塘措普沟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塘县措普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公路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路线全长 29.526km，涉及中、小桥 8 座，涵洞 77 道，平面交叉 14 处。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分段拟定公路等级，其中 K0+000—K25+400 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K25+400—K29+525.64 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

路基宽度 4.5m（按规范要求设置错车道）。总占地面积约为 23.8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17hm²，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面积为 0.66hm²。项目总投资 18594.9802 万元，环保投资 306.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项目取得了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批复（甘发改〔2017〕547 号），项目建设内容和选线取得了甘孜州交通运输局批复（甘交发〔2018〕37 号）。

本项目已全线建成并通车。2020 年 6 月 10 日～19 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指导组在巴塘县境内开展暗查时发现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0 年 7 月 15 日，巴塘县印发了《四川省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甘孜州巴塘县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发〔2020〕35 号），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2021 年 1 月 5 日，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巴塘措普沟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第 12 条“农村公路建设”，本项目为巴塘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同时为旅游发展服务。据环评单位调查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意见显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涉及措普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措普国家森林公园，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巴塘县措普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公路工程（一期工程）进入四川措普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批复；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特殊环境保护

目标，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二) 在桥梁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桥梁桥面下设置纵向排水管，纵向排水管在桥头通过竖向排水管排放；在桥梁桥面两侧设置连续的防撞墩。

(三) 村庄、寺庙附近路段加强绿化，选用枝叶繁茂的当地适生乔木树种，村庄、寺庙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项目路段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交通行为，严格控制过往车辆车速，禁止车辆超载、超速。

(四) 加强对沿线林草植被的管护；设立相应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警示牌，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加强对游客的环保宣传，提高游客保护珍稀动植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禁止游人进入非旅游区，提高游人环保意识，减少旅游污染。

(五) 做好项目舆情引导工作。项目应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做好人员管理和宣教工作，规避可能引发的各类环保邻避问题和社会稳定事件。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其他事项应严格对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